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9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8日在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期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和环节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9日